

11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15 歲的甲是一個知名網紅，每個月收入可觀，累積不少財富。甲之父乙、母丙，以甲尚未成年為由，將甲所賺取金錢存入二人的聯名帳戶，利息用來支付全家的開支。試問：乙、丙的作為是否適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死亡時配偶乙早已身故，由其子丙單獨繼承其遺產。11 年後，甲的父親丁偶然發現丙並非甲所生。若丙與甲的關係來自準正，丁是否可以對丙主張何種權利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先前向乙借款 300 萬元，債權已屆清償期並經過 16 年，乙才想起此事並向甲討債，甲因此連本帶利還清借款。其後甲與丙律師聊天，丙告知其實原可不用還款，理由為何？又現甲已還款，則甲在法律上是否仍得請求乙退還款項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有配偶乙，成年子女丙與丁兩人。甲死亡時，積欠 M 葬儀社 60 萬元，乙主張這筆費用應該由丙丁兩人自掏腰包付款，而丙丁則主張應該從甲的遺產中支付。試問：何人主張為有理由？（25 分）